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096.2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16%；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7,096.27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赖泽侨

孔涛

彭丁带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